2025年度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

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成立于2015年12月，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关于组建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的通知》（宁编字〔2015〕83号），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职能主要包括城市道路（隧桥）、人行道等设施的管理养护。

2.机构设置

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综合科、党群科、财务科、业务一科、业务二科、业务三科、业务四科、业务五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3.人员配置

2025年，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核准事业编制40人。截止2025年12月，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共有在职人员43人，其中事业编制39人，员额人员4人；另有退休人员11人。

4.资产情况

根据我中心2025年年报，资产总计2956383.6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9.7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66.85万元；在建工程6895.84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2949323.60万元。

（二）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收支情况

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2025年预算安排1333.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4.84万元，项目支出88.4万元。

2025年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实际支出31706.27万元，预算执行率98.29%。其中：基本支出1349.76万元，预算执行率97.32%；项目支出30356.51万元，预算执行率98.33%。详情见表1。

表1 2025年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1244.84	1386.89	1349.76	97.32%
项目支出	88.4	30871.83	30356.51	98.33%
合计	1333.24	32258.72	31706.27	98.29%

2.三公经费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情况：本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0元，支出数为0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情况：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14.11万元，支出数为4.61万元。

公务接待费情况：本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0元，支出数为0元。

3.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预算共涉及3个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0783.43万

元，实际支出 30286.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38%。详见表 2。

表 2 2025 年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城市维护管理	0	28773.43	28408.58	98.73%
城建专项	0	960	960	100%
公交优先-2025	0	1050	917.63	87.39%
合计	0	30783.43	30286.21	98.38%

（三）部门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按照市局党委行政的部署安排，围绕“路平、桥安、隧稳，让生活更美好”总目标，推动城市道路管理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做示范。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部门职责、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年度工作要点，2025 年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的年度目标主要聚焦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深化服务管理，巩固提升行业治理能力；第二，深化巡查养护，巩固提升道路设施品质；第三，深化占挖管理，巩固提升批后监管质效；

第四，深化科技应用，巩固提升数字管养效能。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部门整体资金32258.72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重点关注城建、城市维护管理专项支出。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5年度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5.9分，等级为“优”。整体而言，2025年度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部门职能明确，绩效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不断加强部门管理工作，在人、财、物管理和预算、内部控制管理方面的政策执行卓有成效；部门整体履职效果优秀，全部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全年设施安全平稳运行，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不满服务质量投诉。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行业治理能力提升

1.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制定实行《南京市区属城市道路设施管理养护质量验收办法（试行）》，参与研究制定《南京市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利用管理办法》。

2.编制实施标准指南。主编《城市隧道养护技术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修订实施《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精细化养护技术指南》，编制实施《南京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指

南》《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作业安全操作指南》。

3.开展精细管养指导服务。指导行业单位优化路段养护方案、施工过程管理；落实精细化要求，组织实施年度行业专业技术培训。

（二）道路设施品质提升

1.完成养护中修。实施道路、桥梁、隧道中修项目，更换设施设备、加固声屏障、整治沥青路面。

2.完成重要通道线路城市道路设施保障、马拉松赛道保障。

3.完成新街口片区道路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常态化整治。

（三）批后监管质效提升

1.开展占挖施工围挡整治专项行动。督促各建设单位完全拆除地铁建设、管线建设工程占用，打通南湖路、幕府西路、中山北路、上海路等道路堵点。

2.开展老旧沟槽整治专项行动。组织行业管理单位对老旧沟槽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整治市民出行集中区域道路沟槽病害。

3.开展挖掘沟槽、地铁周边道路恢复专项检测。组织开展挖掘沟槽专项检测，对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组织实施宪法广场站、绿博园站、卡子门站等道路恢复专项检测。

（四）数字管养效能提升

1.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市、区一体化建设，按计划完成测点的布设和接入;

2.深化智慧监管系统应用。利用系统开展巡查、病害问题分析、病害处置等工作，按要求时限闭环处置设施预警报警信息;

3.推广“四新”技术应用。召开2025年全市城市道路管理行业“四新”技术应用推广交流会。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能与编报预算时申报的预算绩效进度完全吻合

在项目预算绩效申报时，未能充分预料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如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评测项目因系统终验未完成，所以未能按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导致项目执行进度不及预期，预算执行绩效出现偏差。

（二）内部控制管理尚不够精细，未能完成信息化管理

目前我中心使用的系统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设置的预算一体化系统、资产云系统等，单位内部缺乏整体的内部控制信息系统，未能将预算、收支、资产、采购、合同等经济业务内部控制建设所形成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配置、分级权限审批控制、各个环节的控制措施等固化到信息系统中，尚未实现经济活动决策、控制、分析和监督的信息化。

五、有关建议

建议上级部门总结传授相关先进经验、优秀模板，形成相关材料以供学习。

六、评价工作展开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工作展开情况

1.绩效评价思路及方法

紧扣部门“三定”核心职能及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严格对照既定绩效目标、财政支出标准，统筹结合单位日常业务开展、重点项目推进等各项工作，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五大维度开展综合绩效分析。重点核查绩效目标设定科学性、评价指标匹配度、资金支出合规性、资金投向精准性、工作成效达成度，形成真实、客观、公正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自评工作主要采用台账核查法。通过查阅年度预算报表、财务凭证、工作台账、项目资料、会议记录、制度文件、工作总结等原始资料，逐项核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落实情况，确保评价数据真实、依据充分、结果准确。

2.评价组织与分工

为确保本次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有序、落地见效，全面压实工作责任，保障自评工作质量，中心成立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统筹负责本次自评全流程组织、协调、实施、审核、报送工作，具体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中心主任任组长，全面统筹自评工作；分管财务副主任任主评人，牵头制定评价细则并开展综合分析；各科室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负责审核把关分管科室自评情况；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具体组织本科室自评工作，确定履职指标、指标标杆和评分说明，梳理相关佐证材料，完成绩效分析，同时做好评价资料归集、整理与归档备查。

3.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一是强化政策学习。组织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等上级政策文件及工作规范，精准把握评价目的、评价范围、工作原则、评分标准及工作要求，统一工作思路、压实工作责任。二是细化工作部署。结合中心核心职能、年度重点工作目标，梳理全年工作重点、资金使用重点，科学搭建本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各项评价指标对应责任科室、工作标准及完成时限，全面夯实自评工作基础。

（2）自评实施阶段

一是科室全面自查。各责任科室对照五大评价维度，全面梳理本科室年度工作台账、业务资料、资金使用佐证材料、任务完成证明等资料，逐项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指标、支出标准、资金投向开展自查核对，全面分析年度履职成效、资金使用效益及存在问题，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开展自主打分，规范填写绩效自评评分表。二是集中审核校准。中心自评工作小组对各科室提交的自评材料、佐证资料及自评得分进行逐项复核、严格审核，核查资料完整性、数据真实性、打分规范性，对存在偏差、漏项、错项的内容予以修正，确保自评结果客观精准。

（3）报告撰写阶段

由财务科牵头汇总各科室自评结果，梳理总结年度绩效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改进举措，草拟《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经自评工作小组全面校核、工作组组长审核把关、层层定稿后，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时限及格式要求完成材料报送工作。

4.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依据上级财政及主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结合我中心职能定位、年度工作重点、预算管理实际搭建，整体分为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五大核心模块。2025年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5个一级指标，18个二级指标、30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

附件1：2025年度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二0二六年六月

附件 1

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5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指标标杆	评分说明	得分
部门决策（10分）	决策机制（2分）	决策程序的科学规范性	2	科学规范	①部门建立了关于重大经济活动、重大资金安排的决策制度（得 1 分）； ②决策制度科学可行（得 0.5 分）； ③决策流程规范合理（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中长期目标（2分）	中长期目标明确性	1	有	部门具有明确的中长期目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中长期目标与部门职能匹配性	1	匹配	部门中长期目标与部门职能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年度绩效目标（3分）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	1.5	有	部门具有具体的年度绩效目标（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1.5
		年度绩效目标科学	1.5	合理	年度绩效目标可衡量、可实现（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1.5

		性合理性				
	部门预算编制（3分）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1.5	科学规范	①内部预算编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得1分）； ②预算编制流程科学规范行有效（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5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匹配性	1.5	匹配	内部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5
部门管理（20分）	人事管理（3分）	人事制度健全性	1.5	健全	①人事管理方面制度健全（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人员考核评价方面制度健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1.5
		人员配置合规性	1.5	合规性	①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不超过编制数（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依法依规执行各项人事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5
	财务管理（4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①已制定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得1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②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得1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2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①财务收支按制度执行的（得1分）；发现一处违规扣0.1分，至扣完为止; ②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结余结转率=（实际使用资金-预计或预算资金）/预计或预算资金×100%。资金结余结转率上下5%（含）以内（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资产管理（4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得1分），未制定不得分; ②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健全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2	有效	①部门各项资产保存完整，账务管理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各项资产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开展市属城市道路设施移交信息登记工作（得0.5分）；未开展一次扣0.1分。	2
	政府采购管理（2分）	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已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得1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1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	1	有效	政府采购按制度合规执行的（得1分）；发现一处违规扣0.1分，至扣完为止。	1
	预算绩效管理（4分）	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全年预算数）×100%。总体完成率上下5%（含）以内（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三公经费能够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0.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直至扣完为止; ④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包括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	2	公开	①预决算信息在“双平台”及时公开，内容符合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②绩效信息在“双平台”及时公开，内容符合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内部控制管理（3分）	内控制度流程健全性	1.5	健全	①内部控制制度及工作流程已建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及时更新或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5
		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1.5	有效	①有无专门针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得0.5分）; ②内部控制机制得到有效执行且无突出问题（得1分），发现一处违规扣0.1分，至扣完为止。	1.5
部门履职（40分）	部门职能履行情况（30分）	行业治理能力提升	12	完成	①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制定实行《南京市区属城市道路设施管理养护质量验收办法（试行）》，参与研究制定《南京市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利用管理办法》; ②编制实施标准指南。主编《城市隧道养护技术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修订实施《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精细化养护技术指南》，编制实施《南京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指南》《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作业安全操作指南》; ③开展精细管养指导服务。指导行业单位优化路段养护方案、施工过程管理；落实精细化要求，组织实施年度行业专业技术培训。 以上各占1/3权重，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2
		道路设施品质提升	6	完成	①完成养护中修; ②完成重要通道线路城市道路设施保障、马拉松赛道保障; ③完成新街口片区道路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常态化整治。 以上各占1/3权重，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6

		批后监管质效提升	6	完成	①开展占挖施工围挡整治专项行动; ②开展老旧沟槽整治专项行动; ③开展挖掘沟槽、地铁周边道路恢复专项检测。 以上各占 1/3 权重，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6
		数字管养效能提升	6	完成	①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市、区一体化建设，按计划完成测点的布设和接入; ②深化智慧监管系统应用。利用系统开展巡查、病害问题分析、病害处置等工作，按要求时限闭环处置设施预警报警信息; ③推广“四新”技术应用。召开 2025 年全市城市道路管理行业“四新”技术应用推广交流会。 以上各占 1/3 权重，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6
	部门绩效考核（10 分）	上级机关部门绩效考核	10	一等	经上级机关绩效考核保持一等的（得 10 分），向下一个评价等次扣 2 分。	8
履职绩效（20 分）	经济效益（5 分）	年度行业投资计划完成率	5	达成	2025 年度行业投资计划完成率达成 100%得 5 分，向下一个百分点按权重扣分。	4.9
	社会效益（5 分）	民生实事成果提升	5	完成	①优化公交线网布局; ②开展城市道路占挖施工围挡整治专项行动; ③开展城市道路设施体检; ④完善大件运输一件事应用场景。 以上各占 1/4 权重，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5

	满意度（10分）	评议满意度	10	90%	满意度评议最后得分达90分（含）以上（得10分）；80分（含）-90分（得8分）；70分（含）-80分（得5分）；低于70分（不得分）。	10
可持续发展能力（10分）	信息化建设（2分）	中心智慧云控办公一体化	2	完成	单位办公流程、业务开展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否则不得分。	0
	人力资源建设（4分）	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	4	完成	①开展中心及行业培训（得2分）； ②完成2025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得2分）。	4
	发展战略规划（4分）	发展规划执行	4	推进	推进南京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实施落地（得4分）。	4
合 计:			**100**			**95.9**